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信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113年度簡字第216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62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陳信翰(下稱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審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且其患有精神疾病，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判決要旨參照)。原審以被告犯罪事實明確，並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不佳，另考量其智識程度、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其於警詢時否認犯行，於偵訊時始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並

01 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是被告執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提
02 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4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建動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

09 法 官 郭鍵融

10 法 官 莊惠真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張如菁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1 113年度簡字第2163號

22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被 告 陳信翰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住○○市○○區○○路00號3樓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5627號），本院判決如下：

28 主 文

01 陳信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個，淨重零點
04 零零柒陸公克、驗餘量零點零零陸肆公克）、含第二級毒品殘渣
05 之針筒壹支（量微無法析離），均沒收銷燬之。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
08 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09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更正為「濫用
10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1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被告陳信翰之自白」補充為「被告
12 陳信翰於偵訊時之自白」。

13 (三)證據補充「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9張」。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
15 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
16 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兼衡
17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不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8 前案紀錄表可查），另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19 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
20 問人欄參照），暨其於警詢時否認犯行，於偵訊時始坦承犯
21 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2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三、沒收

24 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檢出甲
25 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0.0076公克、驗餘量0.0064公克。又
26 扣案之針筒1支，經以乙醇溶液沖洗，沖洗液進行鑑驗分
27 析，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可查，
2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9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用以盛裝甲基安非他命之
30 包裝袋1個，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應一併依上述規定予以
31 宣告沒收銷燬。至因鑑驗用罄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另

01 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張婉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2年度毒偵字第5627號

19 被 告 陳信翰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號3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信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9日執行完畢釋
27 放，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
28 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29 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
30 年9月18日0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5樓「明園旅
31 社」536號房，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1次。嗣於同日19時30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其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0076公克）及針筒1支，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信翰之自白。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J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本署檢察官112年度鑑許字第172號鑑定許可書各1份。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

（四）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針筒1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之針筒1支，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檢 察 官 蔡宜臻